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现对公司拟向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同意以 354.9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.1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周元、顾建汝、黄卫书

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